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规范我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管理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出租汽车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，进一步规范我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管理，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期限调整为每期7年。经营权期限以批文车辆投放期限月末开始计算，具体期限以许可文书为准。

二、本通知施行之日前已投放的纯电动巡游出租汽车，经营期满后，若车辆技术条件和车况符合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营运标准的，经批准可将车辆经营权期限延长至7年。

三、取消5年强制更新车辆要求，由企业根据车辆技术状况、车容车貌、社会需求、报废周期等自主决定。

四、对未投放车辆的存量经营权指标，企业应在本通知施行之日起180天内，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投放申请，每次投放申请不得少于100辆（不足100辆除外）。对逾期未提交投放申请或者批准后180天内无正当理由未投入车辆营运的，市交通运输局收回相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。

五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X月X日